

证券代码：839444

证券简称：泰华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洪祥碧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北证券承接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计划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这一事项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提交《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变更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有关监管部门及中介机构的要求，负责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订、报送与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相关的各类协议、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同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调整。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结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